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贺建民先生、赛俊选先生、焦永丽女士、周霄先生的个人简历，以上人员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贺建民先生、赛俊选先生、焦永丽女士、周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对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

认为：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调整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东升 _____

杜海波 _____

罗新建 _____

刘东晓 _____

2019 年 2 月 22 日